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運輸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,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4 日第 183/E155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政府已成立「完善現有機電設施監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」，提出四個方向的監管策略：訂定及推行對升降機、扶手電梯及自動行人道等機電設備的監管指引；設立中央管理系統數據庫；研究相關工程單位登記、從業人員培訓及考核；就設立專屬部門及法律的制訂工作研究。因應該工作小組的建議，政府已推出了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。
2. 政府會先評估上述“指引”的試行效果，並聽取社會各方意見，再研究透過立法形式進行監管的具體方案。由於相關工作涉及大量的技術和法律問題，現時未有具體完成的時間表。另外，小業主作為設備擁有人，應委託已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升降機類設備維修保養公司（可於 www.dssopt.gov.mo 查閱），對其升降機作出維修保養，以保障使用者安全，並於升降機類設備當眼處張貼「安全運行證明書」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六年五月廿一日